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公告

主旨：本所辦理收容人外出委託計程車運載，公告遴選辦法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計程車排氣量為 1,800CC 以上，出廠年限在 6 年內，並定期接受檢驗。

(二) 採公開登記，繳交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、計程車駕駛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與聯絡電話。

(三) 依本所遴選計程車評分標準表，進行審議篩選。

(四) 審議篩選後由戒護科列管車號及駕駛人，依順序委託運載。

二、車資參考苗栗計程車統一價目表訂定之收費議價（如參考表 1），前項車資均含等候時間。

三、委託運載期間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為維護戒護安全，路程較遠者，本監將以排氣量較大之車輛為優先選擇。

五、符合上述條件之駕駛人，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上班時間，至本所總務科辦理登記。

六、公開遴選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辦理遴選評分。